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 9:25,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0,91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5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7,340,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70.1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57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 共8人,代表股份3,3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 列席了本次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月20日9:15 -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 9:25, 9:30 — 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3 证券代码:003033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司意 60,9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4,082,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诵讨。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 84,082,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4,080,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4,080,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82%;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91%; 反对 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4,082,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60,9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一种级点还保证。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弃权 1,000 股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2022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 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079,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6%; 反对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80,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中度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 99.9982%;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91%;反对 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09%;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077,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16%

一方成为心态表情的: 同意。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 02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16%。

同意 3,34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美莉·杨浩;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金柱(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2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42号)(以下简称"问询 函"),要求公司就2021年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提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由于 《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回复内容较多,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2年5月28日前完成对问询函 的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60088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082,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34%。

数为84,077,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420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

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责任。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海妙 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1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决定对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 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主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自2022年3月25日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 人相关申报。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 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人员李凤华1人,合计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 412.65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 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2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01,102	-30,000	106,871,1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309,045		409,309,045
合计	516,210,147	-30,000	516,180,147
注.公司 2020	<b>在股</b> 更期权与限制	训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的陈

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76.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解

除限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相关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将于2022年5月16日起算的6个月后方可出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 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 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 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 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 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 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 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 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 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50 证券代码:60088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 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 人员郭永来先生持有公司938,300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8% 生由会价减持计划的主要由家,用个人次全需求,从司套审查, 级管理人员郭永来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 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4,575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

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 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 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将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会议召开情况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 名,所持(代表)股份64,28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255%。

份 33,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9名,所持(代表)股份5,138,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104,532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5.4335%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 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

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64,271,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 反对 10,

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7,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4%;反对 10, 5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刘根祥、程胜祥、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 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9,144,016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 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2021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变更"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 反对 21,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的议案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21,

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 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 反对 21,

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 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邹志峰、朱施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 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杳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 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网络")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广州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8.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8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701,776,62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900,700.00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7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7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根据公司目前股份总数计算。

不超过:234,575 股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 0.05% 超过:234,575 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 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

特此公告。

甲方 1: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如无特指,以下甲方1和甲方2合称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

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 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

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 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

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 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 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 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 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 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 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3、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 名,所持(代表)股份64,248,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89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代表)股 59,144,016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3,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

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 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 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

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

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7%; 奔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